

# 《保險學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普考保險學試題相當基礎，均屬基本名詞或基本概念之陳述，考生應覺得駕輕就熟。其中純粹危險、危險管理步驟為今年銘傳研究所試題，資金運用原則探討則為101年政大研究所試題之延伸，於總複習課程時均有特別說明。一般程度考生應可拿到不錯的分數。
考點命中	<p>一、純粹風險：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編撰，頁1-2。          保險費率：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編撰，頁9-9。          保險價額：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編撰，頁5-7。          試保期間：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編撰，頁8-39。          綜合比率足夠性與適切性：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老師編撰，頁6-11至6-12。</p> <p>二、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編撰，頁5-16至5-17。          三、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編撰，頁2-3至2-4。          四、高點出版《保險學(概要)書籍》，李慧虹編撰，頁10-13至10-14。</p>

## 一、解釋名詞：（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純粹風險 (pure risk)
- (二)保險費率 (premium rate)
- (三)保險價額
- (四)試保期間 (probationary period)
- (五)綜合比率 (combined ratio)

**答：**

- (一)純粹風險：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或維持原狀未發生任何損失，但標的是否會發生不幸事故具不確定性。
- (二)保險費率：每一危險單位之費用或價格。
- (三)保險價額：保險標的物在某特定時期之價值。僅財產保險有之。
- (四)試保期間：又謂免責期間。一般多用於失能保險，自被保險人失能之日起，持續失能達約定期間後，保險人始給付失能保險金，一般試保期間或為15天、30天、60天或365天，可由保戶任選，免責期越長保費相對越便宜。
- (五)綜合比率 = 損失比率 + 費用比率 =  $\frac{\text{理賠金額}}{\text{滿期保費}} + \frac{\text{已支出費用}}{\text{簽單保費}}$

## 二、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之性質差別甚大，請擇要比較其相異之處。（25分）

**答：**

財產保險以動產或不動產或保險標的，人壽保險以人的生命為保險標的，其相異處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一)適用對象	多適用於企業保險，企業主與保險人訂立契約時，契約內保單條款之規定及保險費率之計算較具彈性，雙方能相互交換意見，議價空間大。	多適用於個人保險，契約金額較小，保險費之計算亦較精確，保險加入者相對處於弱勢之地位。
(二)經營技術	因受不可抗力或不確定因素影響較多，危險事故發生較不易與預期損失情形相吻合，故須保持較多之現金準備以因應不時之需，更須在保險技術上利用大數法則分散危險，再者對於再保險之採用亦極為重要。	損失發生機率計算精密，危險事故之發生亦較規則與確定。除保險金額較大之契約與次標準體保件外，其對於運用再保險之需求性小。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三)契約期間	契約通常為一年或一年以內之短期契約，契約數量及保險費之收入較不固定。其保險金額與保險費，可因通貨膨脹而及時調整，不致發生重大影響。因多屬短期契約，資金必須保持適當之流動性。	大都為長期契約，每年有一定之保費收入。其預定利率對現值之計算關係密切。且因為長期契約，所以對各種外在因素之變動缺乏適應性，所以較易受通貨膨脹影響。而資金可以用作長期投資。
(四)賠償方式	多數皆屬損失補償保險，即任何補償之給付，依保險人之承保責任以損失範圍為限。	多數皆為定額給付保險，意謂按照預定之保險金額給付。
(五)價格敏感程度	對價格敏感度較低，即價格的需求彈性較小。其加入者對保險之利用，通常有相當之理解，深知保險遠較儲蓄切要。又因需求彈性較小，保險費增加，需求並不會顯著減少；費率減低，需要亦並不會顯著增加，不易經由勸導工作而引起新需求。	一般其契約之保險金額較小，其性質與儲蓄頗為接近，對價格敏感度較高，即價格的需求彈性較大。又因對保險費率之高低具有高度之敏感，因而對人壽保險加入者用各種方法加以勸導乃屬必要，營業費用之增加，勢不可避免。
(六)金融機能	財產保險之現金準備比率須在運用資金的40%~50%間，而其貸放款項之比率僅在10%左右，金融機能較弱。	人壽保險之現金準備比率通常在運用資金的10%以下，而其貸款比率約高達40%，金融機能較強。

三、風險的存在使得個人或企業遭受極大的不便，甚至產生很大的成本，試問如何透過有系統的步驟進行風險管理？（25分）

**答：**

風險的存在確實造成極大不便及成本，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損失發生前能預作最有效之規劃，使損失發生後及須繼續保持有效經營之必要資源，彼此間能達成最佳之平衡狀態。亦即藉由危險管理來降低危險之不確定性與損失。

其有系統之步驟分述如下：

- (一)確認危險事故及危險因素：欲解決問題之前，首先須對潛在損失來源：危險，有一明確之認識。為確認損失來源，可使用之方法如下：
  - 1.現場查勘：對於無法經由書面方式來確認之危險，危險評估或管理人員須親赴現場探勘，以預先備妥之檢查表就各種可能存在之危險一一加以仔細勘察審視，以協助調查工作進行。危險評估或管理人員並須彙整研究每一細項之檢查方式與調查結果，以決定檢查表內容是否有所疏漏或不妥之處，適時加以增刪或調整。
  - 2.協調溝通：由於現場探勘之進行，可能須由專家協助解釋許多相關疑義，因此須與其他相關部門人員詳細溝通或討論，甚或涉及跨部門之協調情形。
  - 3.解讀財報數據：在確認危險事故及危險因素之過程中，企業財務報表之分析屬不可忽略之一環。因可藉由財務報表中之數據評估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從屬損失，藉由會計科目數值之變動來觀察危險之狀況與可能之損失。
  - 4.分析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圖」對危險管理頗有助益，其能使危險管理人員更進一步熟悉作業過程中技術方面之知識，因而增進對特殊危險之認識。這種方法對於有先後順序之生產流程特別有效，可組織更有系統地發現危險所在。
- (二)評估損失機率及損失額度：主要在於估量各種可能危險所將導致損失發生之機率，及其可能形成之損失嚴重程度，及其對企業財務與營運之影響。
- (三)選擇危險管理之方法：即指在衡量確定危險之機率及額度，就各種危險管理方法中，如避免、自留、移轉、控制等，選擇一最有效與最具經濟效益之對策，亦即須選擇能以最小成本獲致最大效果之危險管理方法。
- (四)確實執行：危險管理方法決定後，須擬定危險管理計畫。計畫的擬定不僅要考慮採取何種危險管理方法，也須顧及其他條件的配合（如財務狀況等），方能有效執行。
- (五)定期檢討改進：指評估危險管理之成果，其應就上述各項步驟，逐一檢討其實施情形，例如：是否確實認識危險、是否適當衡量危險、是否合理選擇對策、是否圓滿執行計畫，以配合目前實際狀況，尤其當環境

有所變動時，例如：機器設備的汰舊換新、員工之加入退出、法令之增修等，原先所規劃之策略亟須重新調整。此種評估工作須定期舉行，以便發揮獨立審核作用，達成危險管理最大效能。

四、保險業龐大之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構成鉅額之可運用資金，其投資收入為保險公司主要盈餘來源。保險資金之運用受到保險法令嚴格的管制，因此在從事各種保險資金之投資業務時，必須注意那些原則？（25分）

**答：**

保險業資金運用應注意之原則，包括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公益性，分述如下：

- (一)安全性：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大部分為責任準備金，該準備金主要是用來賠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遭受保險事故時所可能發生的損失，屬「或有負債」（因不一定會發生），故在資金運用上，首重安全性。若保險資金投資於風險性過高之金融商品（如衍生性金融商品），雖可獲致相當報酬，但也有可能血本無歸，影響公司經營及保險人權益，製造社會問題。
- (二)流動性：流動性係指資產變現之難易程度。人壽保險多屬長期契約，且具儲蓄性質，其資金有不斷累積之趨勢。再者，人壽保險保險金支出已可正確預估，故臨時需大量現金機會較少，即資金流動性較小，因而較能投資於流動性較低之資產。至於財產保險，因契約多為短期，且保險金額較大，加上偶然事件的發生常非預期之內，易受人為的社會因素左右，缺乏規則性及穩定性，故其資金運用應偏重於流動性較高的資產，如此才可隨時變現以應付大量保險金的支付，不致發生周轉困難。
- (三)收益性：與一般企業及個人一樣，投資的目的就是為要獲取收益（利潤），保險公司也不例外。在顧及投資的安全性與流動性後，就該追求收益性。在一定的風險考量下，追求投資收益極大化。一般而言，只要投資收益大於資金成本，就值得做投資。且收益愈高之投資，愈應該優先被考慮。
- (四)公益性：除應考慮上述各原則外，尚應重視公益性。保險業所擁有之資金，大部分由保費收入中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所構成。因此，將其多邊投資於發揮社會或經濟最大效用之各項事業，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有利於保戶的衛生保健、經濟狀況及一般生活水準之促進等各項活動，亦屬重要，但以不妨害投資之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